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Long Capital**」)與Dayrich Group Limited (「**Dayric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由Dayrich以代價4,500,000港元認購Long Capital股本中2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對進行或實行該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

* 僅供識別

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步驟，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就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烈科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203.com.hk。